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实验室“三废”处理规定

在实验室工作中产生的三废（废液、废气、废渣）的处理，是直接关系到保护环境和人身安全的大事，也是我院实验教学中对学生进行实验技术训练和素质培养的重要内容之一，必须认真对待。

- 一、 实验中的“三废”处理和转移要有记录，必须认真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废气废液废渣处理记录》。
- 二、 有毒气产生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操作，通过排风设备排到室外。
- 三、 废液、废渣不能随意乱泼、乱倒，应放置指定地点。
- 四、 使用某些浓酸、浓碱等产生的废液，能回收利用的一定要回收，不能回收的也要经处理后方可顺下水道排出。
- 五、 生物学实验用过的带有病毒、病菌的培养基等物品一定要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处理，不能随意乱置。

生命科学学院

2004.3.3